

明該代表之意見，提交大會之報告書不能忠實表示第六委員會討論此項問題之經過情形。

埃及代表團曾就此問題，向第六委員會提出一決議案草案(A/C.6/279)，其主要部分之文字如下：

“授權祕書長遇有聯合國人員因執行職務遭受傷害，依公認之國際法原則，應由一國負責時，得向負責之法律上或事實上政府提出適當之要求，俾為受害人或因而有權之人取得其應有之賠償。”

此項決議案草案之重要顯而易見。埃及代表團認為聯合國有提出國際要求之法律資格。委員會曾對該問題討論甚久，但報告書中未提及討論經過。

埃及代表團提出此項決議案草案，明知該決議案如經通過亦能對埃及政府以及其他亞拉伯國家政府援用。埃及政府固準備接受其國際責任，因該政府並未違犯國際公法，傷害聯合國人員。祕書長備忘錄(A/674)所述之不幸事件，或係出於誤會，或係埃及政府無法控制之情勢所促成，或由於聯合國人員本身之錯誤。

該代表請求可能時於報告書第六段與第七段間加入一項聲明謂埃及之決議案草案與有關之修正案曾經第六委員會討論，但因未獲過半數之贊成票，未經通過。

該代表謂此請如不切當則將其陳述載諸大會紀錄，亦可認為滿意。

第六委員會報告員 Mr. SPIROPOULOS (希臘) 答稱，渠未詳細引述埃及決議案草案之

原因計有數點。該報告員草擬報告書時之主要目的在充分說明第六委員會通過提交大會之決議案草案之理由，藉以便利大會之工作，避免重複委員會之討論。

該報告員如於報告書中詳述埃及決議案草案，勢亦須載錄其他陳述，如祕書處法律部代表 Mr. Feller 就此問題所提供之解釋等。依此擬成之報告書或將引起大會之冗長討論，此固 Mr. Spiropoulos 力求避免者，因此項問題業經委員會詳加討論。由於上述理由，故該報告員未詳論埃及決議案草案。但如大會贊成於報告書中有所增補，渠亦無反對之意。

Mr. CHAUMONT (法蘭西) 同意埃及代表對於所審議報告書提出之意見。若干代表團，包括法蘭西代表團在內，均贊助埃及決議案草案，該代表認為此等代表之意見應載入報告書內。

該代表對埃及代表決定不將其決議案草案再度提出大會一事加以讚揚，並贊助埃及代表請增補報告書之要求。

主席裁定第六委員會之報告書不能加以修改，建議將埃及代表之陳述載入大會會議紀錄。

(主席之建議當經通過。)

Mr. MATTES (南斯拉夫) 稱許多代表團認為應恢復將委員會報告書先提交有關委員會通過再提出大會之辦法。此際所發生之情形證明確有恢復此種程序之必要。

(決議案草案(A/749)經全體一致通過。)

(午後五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一百七十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六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九十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二章：第二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737及A/745)

第二委員會報告員 Mr. MOE (那威)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A/737) 並宣讀有關之決議案草案。

該報告書第二部特別論及世界各地經濟建設之各方面，及委員會對該項問題所負之責任。所提各決議案草案中，有四項草案業經委員會通過，並載在報告書內。

報告書第三部載有委員會對該等決議案討論經過之撮要。

報告員提請大會注意第三十四節。因伊拉克代表曾提議增加一段，說明大會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決議案一六七(七)，並希

望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立即採取步驟，以利建設貸款之貸予。波蘭代表提議將伊拉克修正案加以修正並主張明確規定貸款戰災國家，及說明該銀行尚未採取必要措施，以協助開發落後國家及戰災國家之經濟建設。報告書第三十四節即敘述當時討論之結果。

Mr. Moe 提請大會注意報告書第三十六節，該節係規定請祕書長諮商各專門機關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報告書說明祕書處及各專門機關為研究開發落後國家全部經濟建設問題所採之步驟。當時曾有提議將該節作為決議案中之一部分者，惟後僅決議將之載入報告書內。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MACHADO (巴西) 宣讀該委員會報告書(A/745)。

Mr. ARUTTUNIA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謂蘇聯代表團已一再認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目前國際經濟問題拒絕認真考慮，尤以對於戰災國家及開發落後國家之經濟建設為最。

第二委員會決議案草案(甲)係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繼續並認真考慮開發落後國家之經濟建設問題。蘇聯代表團以為該決議案草案措辭雖屬籠統，但足能促使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認真注意現有之國際經濟問題，尤以戰災國家之經濟復興及開發落後國家之經濟建設等問題為最。因此，蘇聯代表團擬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草案。

同時 Mr. Arutiunian 提請大會特別注意該決議案草案第四段，該段係申望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迅速採取步驟，以利各國經濟發展貸款之早日貸予，並尤應儘早貸予經濟發展落後之國家。蘇聯代表團認為該段應特別說明該行自成立以來迄未充分注意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問題一事。

世人咸知該行乃係美國外交政策之工具。就一個國際組織而言，此誠屬反常現象，惟適足說明該行為何不採給予世界各國財政援助之廣泛政策，而僅專予經濟上業已開發之國家財政援助之故。該行着重政治先於經濟實違反聯合國憲章之責成。該行又對許多國家作政治上之歧視，尤以對東歐國家為著。

決議案草案第四段忽視上述重大缺陷及國際銀行公然破壞聯合國原則之行為；但蘇聯代表團對之則未加忽視。惟因鑒於該決議案草案已提具積極建議，或有激勵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國際經濟合作方面完成有益工作之可能，故蘇聯代表團擬投票贊成決議案(甲)。

Mr. CHAUVET (海地) 謂第二委員會在會議中，對於供給經濟發展落後國家技術協助，冀其更多貢獻世界經濟消費需要一事業已認為非常重要。

發展落後國家並非馬歇爾計劃所擬援助之對象，因馬歇爾計劃之目的僅在援助戰災國家之經濟復興。是以該等發展落後國家之建設與開發工作，惟賴國際銀行，尤以私人資本為最。但現能作私人投資者因鑒於目前之世界情勢及若干國家以戰爭關係或現有之政治社會趨勢而對彼等採取敵視態度之結果咸感不安，致裹足不前；其結果，有使世界經濟發展轉趨阻滯之虞。

聯合國既以改善全世界之生活程度為職志，復知其在此方面之努力將有助和平之維持，故對此種令人遺憾之現象自不能漠然視

之。吾人應儘量謀求各種方法以吸引拒不投資之資本，該等方法並應由下屆大會加以審議。由審議結果而通過之規定，或可引起關係國家簽訂某種保障公約，藉以保證給與私人資本長期投資所必需之安全，以開發尚未開發之資源。

世界上因戰爭造成經濟阻滯之廣大地域，應能供此種活動大事擴充。國家貸款政策，僅係一有欠完備之臨時辦法。倘長此以往缺少私人投資勢使無力應用現代技術方法以從事經濟發展之國家，處境益趨困難，此一事實適足惡化世界現有之危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設法商定一種互相保障之辦法，一方面足以祛除資本家對於私人企業有被收為國有之疑懼，另一方面並能祛除國家主義政府對於有受壟斷資本控制之憂慮。

一俟刻在海地之聯合國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海地代表團即將考慮應否將此問題列入下屆大會議事日程。惟目前則擬投票贊同第二委員會適所提出之報告。

Mr. REY (比利時) 稱比利時代表團贊成經濟援助開發落後國家之原則，並將投票贊成第二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

但渠提請大會注意此等決議案在預算方面所將引起之問題。比利時代表團未曾接受第五委員會之建議，並將於預算書二讀表決前竭力使概算降至較為合理之數額。

大會現有三種不同之預算提案。第一種係以秘書長之概算為根據，規定該項經費為美金三四八,〇〇〇元。第二種(A/745)係第五委員會最後所通過者，規定其經費為美金二八八,〇〇〇元。第三種(A/735)亦已提交大會，乃係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提案，內中規定一九四九年該項經費為美金八五,〇〇〇元。比利時代表團認為最後一項提議最為合理，應予通過。

一九四八年度聯合國預算為美金三千五百萬元；而一九四九年度之概算已達美金四千五百萬元。此係一巨大之增加，值茲會員國行將擔荷額外負擔之際——尤以財政負擔為然——其欲設法限制費用自屬事理之常。

再者，當第五委員會決議不採納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提議時，情況頗屬離奇。第五委員會係以二十六票對十一票通過該決議案，棄權者十。若將此事加以研究，則知構成此二十六票多數之國家，其對聯合國預算之分攤比額共為百分之一〇.二三，而反對該案及棄權之國家，意即欲使一九四九年度預算減小者，其共同分攤比額幾達總數百

分之九十。是以決定用款之國家並非出款之國家。

比利時代表團認為此乃反常現象，質言之，即係危險現象。比利時之分攤比額達平均水準，故覺有應作此言之資格。比利時更感覺關於預算問題之表決程序將來當有須加更改之一日，縱不完全依各國分攤比額以為決定，至少應在某種限度內作為根據，如此庶可避免上述現象之重生，即規定用費者僅係擔負其中極小部分之國家是也。

比利時代表團認為第五委員會二讀預算時，應一致同意通過諮詢委員會之建議案。基於此項保留條件，該代表團擬投票贊成第二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

Mr. SANTA CRUZ (智利)認為第二委員會在本屆大會期間所完成之工作，驟視之下或以為無足輕重。

該委員會所提之決議案草案誠然為數無多，且僅有四案係與其議事日程之主要項目有關，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之第二章。

此種印象誠屬大謬不然。事實上第二委員會所擔任之工作極為重要。該委員會所作之討論深富高度技術意味，而討論之問題，對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聯合國本身均極關重要。

第二委員會對於世界經濟之一般趨勢審議尤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採取之措施，均經該委員會予以詳細研討，在討論之過程中具見識言宏論，且充分表現責任意識與積極精神。國際貿易有關問題之在一國際組織中加以討論，且由本組織全體會員國及東歐各國代表參加，尚以此次為創舉。

嚴重之糧荒問題亦經該委員會慎重加以討論。該委員會對於經濟建設之基本問題，復曾長期進行重要研究。大會現有之四決議案草案，俱足具體證明該委員會希望聯合國採取有效率有組織之行動，以促進全世界開發落後區域之經濟進步。

第二委員會之所以認為無需向大會作進一步之具體建議者，蓋因鑒於下述事實所致，即頒發必要指示之正當機構，亦即執行憲章第九章所訂任務之合格機構，乃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常設各職司委員會，以及其區域經濟委員會而尤以其區域經濟委員會為然。吾人應使世界輿論明瞭聯合國為建立並改進國際合作制度所作之努力，此種合作制度以部分或全部解決當今普遍經濟問題之手段，或能消除或至少減輕未來之戰爭危機。

第二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四項有關經濟建設之決議案草案。智利代表團對於聯合國為欲改進開發落後國家及區域之經濟結構而採之任何行動，均認為有予以全力支持之責任，現敬盼大會一致通過該四項草案。

惟在通過該四項草案以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始負有進一步積極審議開發落後國家經濟進步之整個問題及速審設置中東經濟委員會事宜之任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自將以迅速認真之精神執行該等任務當無疑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此方面所採取之任何措施，智利代表團均認為有盡力予以支持之責任。

Mr. Santa Cruz 溯憶第一屆會議時大會業已考慮藉技術援助以促進經濟建設之問題，並通過決議案五十二(一)及五十八(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此方面亦曾力求遵循大會在該二決議案中所給予之指示。

惟因秘書長繙乏可動用之款項，致迄今在經濟方面尚無法提供任何可觀之援助；結果乃使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此問題所通過之各決議案，失去實際之價值。

大會現有之決議案，俱以補救此種現象為目的。該數決議案為大會所認可之目的規定實施之辦法。Mr. Santa Cruz 促請比利時代表注意此點。同時該數決議案中尚包含若干業經妥善研究及措辭謹慎之指示。至於提供此種技術協助辦法之實際問題，亦已顧到。

第二委員會為完全表明其願望該項計劃早日實現起見，在其報告書內特設專段，說明其對於秘書長於一九四九年中在技術協助方面所應提供之服務之意見。由秘書長關於實施之實際可能性上所作出之指示視之，該段足以說明該委員會業已認為一九四九年度有設置三個調查團及九十名研究獎助金之必要。惟第五委員會於聆聽諮詢委員會之意見後所建議之指撥款數實已將研究獎助金名額減至六十名。智利代表雖不完全信服第五委員會贊成在最初組織階段中（在相當限度內亦即為試驗階段）即行限制技術協助服務所持之預算方面之理由，惟渠仍擬考慮及之。

比利時代表前謂關於撥款問題大會獲有三種提議。惟事實上僅係一種即第五委員會之提議是也。秘書長之概算書為第五委員會研究該問題之基礎，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提議亦然。第五委員會之建議經妥慎研究後始予通過，所有相關因素俱已考慮及之。

比利時代表曾謂當時投票贊成該項建議之會員國之攤款比額，總共僅佔聯合國預算

之極小部分，故認為該案無甚價值，但 Mr. Santa Cruz 表示不能接受其所持之論點。

第五委員會所舉行之表決，係以各國法律地位平等為基礎，而非以各國對聯合國預算攤款多寡為基礎。美國為攤款最多之會員國，但美國代表從未具有此種意見。倘比利時代表希望預算二讀時重行討論該問題，則前投票贊成該建議案之國家自將維持其觀點，而其觀點業經大會二主要委員會依照民主程序加以通過。

智利代表深信大會最後必能批准第二委員會一致通過之決議案草案。世界多數開發落後國家均已遭遇嚴重問題，其中有為某數國所特有者，有屬普遍性者，但俱由於經濟發展遲緩所造成。吾人為維護世界和平計，應立即採取步驟覓取解決該等問題之道。

現有之世界情勢，已明顯表示經濟危機影響政治與社會不安至如何程度。當今之經濟情勢，一如其他極端危險之情勢，咸足引起戰爭，惟前者可由大量增加世界生產一法而改善之。

若干國家為求增加生產而需要因本國製造不敷供應，或因價格過昂，致難獲得之種種設備與機器。該等國家亦需要資本及經過訓練之人工。

聯合國在此方面原能亦應能擔任重要任務；聯合國可普遍傳播某等國家所需要之知識，並普遍傳播生產方法及現代技術。

Mr. Santa Cruz 所請求批准之決議案，乃係一種實際可行並且合理之計劃，其目的在於推進經濟方面之發展。

Mr. MACHADO (巴西)謂比利時代表適所提出之程序問題確係一極重要之問題。比利時代表曾聲明保留在第五委員會二讀預算時重行討論指撥必要款項以施行第二委員會決議案草案(丙)之問題之權利。巴西代表團認為該草案既包含在目前討論之報告書內，故大會現倘通過此報告書，則該決議即屬定議，雖第五委員會亦不能重予審議。

聯合國之附屬機關不能複審大會之決議。一切必要因素，如有關於該項問題之政治、經濟及預算方面之知識，俱為大會所有，故大會之決議即為最後之決議不容再加更易。大會在某方面之決議倘為一成不變，其在他方面之決議亦不可視為臨時性質。巴西代表團礙難承認大會一方面核准第二委員會報告之決議為一成不變之決議，而另一方面則謂該項計劃之預算規定之通過僅屬暫時性質。

因此，巴西代表團礙難接受比利時代表團之建議，並認為大會目前實已遇到一極重要之程序問題。

Mr. AUGENTHALER (捷克斯拉夫)追述：捷克代表團在第二委員會曾支持波蘭及其他代表團之努力，且其本國代表團亦曾提一決議案草案(A/C.2/155)，促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迅即採取步驟，以展開其對迄今尚未獲得援助之開發落後或戰災國家之活動。捷克代表團當時之努力未收成效。第二委員會所提之決議案草案，主要雖係涉及經濟建設問題，但捷克代表團亦擬投票贊成，以示其對開發落後國家之同情。惟捷克代表團希望第二委員會之決議案，應將給予戰災國家財政方面之援助。

Mr. WILGRESS (加拿大)稱加拿大代表團本不擬參加對第二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之討論。渠因身為第五委員會主席，故認為應對巴西代表所提出之程序問題略致數語。

渠擬指陳：巴西代表對第五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所發表之觀點，實違反渠本人以該委員會主席資格所作之裁定根據該項裁定，議事規則決能限制第五委員會最後審查聯合國預算概算之權力或職責。

大會各會員國咸知第五委員會尚未完成其對於一九四九年度概算之審議，故 Mr. Wilgress 前已裁定，謂迨第五委員會得對概算加以最後決定時，該委員會自可向大會自由提出認為適當之建議。

主席謂將來審議預算書時，自須由全體會議予以批准。第五委員會之決議與其他任何委員會之決議相同，既均須經大會批准，故認為該問題實無繼續討論之必要。

渠將關於開發落後國家經濟建設之決議案草案(甲)(A/737)提付表決。

決議案草案(甲)經以五十一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無。

主席旋宣讀關於設置中東經濟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乙)案文。

決議案草案(乙)經以五十二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一。

Mr. ARUTUNIA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謂蘇聯代表團承認祕書長經聯合國會員國之請求有編製經濟建設計劃之權。惟蘇聯代表團認為對此亟應說明決議案草案(丙)第四段第(四)分段之重要與適當。根據該分段規定：外國不得以技術協助為手段，而對關係國家之內政作經濟政治方面之干涉，該項技術協助亦不得附帶任何政治性之條件。該項協助僅能給予政府，或經由政府而給予之，其目的乃在適應各關係國家之需要。

但蘇聯代表團認為施行該項計劃所需之費用，應由實際獲得技術協助之國家擔負之。故蘇聯代表團反對決議案草案(丙)由聯合國供給必要款項之規定。蘇聯代表團認為聯合國之任務非在資助該等計劃，而在確保向各國提供公正寶貴之協助。蓋聯合國既非銀行，亦非經濟基金會也。

Mr. Arutiunian 結謂：蘇聯代表團在原則上支持技術協助計劃，惟在決議案草案(丙)付諸表決時則將棄權。

主席旋將決議案草案(丙)提付表決。

經唱名表決結果如下：

主席抽籤拈定由智利國名開始，依次唱名。

贊成者：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那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蘇地亞拉伯、瑞典、敘利亞、土耳其、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緬甸、加拿大。

棄權者：捷克斯拉夫、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決議案草案(丙)經以四十七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六。

主席當宣讀決議草案(丁)案文。

決議草案(丁)經以四十五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六。

Mr. MACHADO (巴西)謂：渠所提出之程序問題尚未獲得解答，而關於第五委員會之權力問題亦迄無決議。故巴西代表團請求對該問題發表法律意見。渠復謂：技術協助問題已經大會決議，此後倘非大會另有決定，任何委員會均不得對此問題重行討論。

九十六．老人權利宣言：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751)

主席因第三委員會報告員缺席，故親自宣讀報告書及決議案草案案文。

Mr. ARCE (阿根廷)謂改進工人及貧民生活狀況乃係阿根廷政府近年來所主要關切之問題而自現政府執政以來尤以為然。現政府已通過若干嘉惠社會之法律，以適應勞工階級之需要。又工資業已提高，生活狀況亦較前改善。

但阿根廷尚欲在社會改革上作更進一步之發展，現正致力擴充其社會安全辦法，俾全體人民均受其利；兒童由於父母之捐款，業已得到保護，老人則由於其一生勞苦工作，亦已享有受保護之權利。目前之趨勢乃欲對所有兒童及老人，無論其是否符合社會安全法之要求，均予保障，此種趨勢更因 Mrs. Peron 之努力而突飛猛進，渠對於保護貧窮待濟之人民之工作始終竭力為之未嘗稍懈。

阿根廷代表團提出老人權利宣言草案(A/C.3/213/Rev.1)之目的，原為證明其對於社會改革之關切，並希望聯合國之專門機關審議阿根廷所已採取之措施。

Mr. Arce 最後希望大會通過第三委員會關於老人權利之決議案草案(A/751)。

第三委員會所提之決議案草案經以四十八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一。

九十七．訓練行政人員之國際設備：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746)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Machado (巴西)宣讀該委員會報告書及決議案草案(A/746)案文。

Mr. REY (比利時)指陳：該決議草案係以二十一票對十八票而獲通過者，其贊成票數僅較反對票數略多數票。故該案迄今尚未獲得聯合國多數會員國之支持。因鑒於此，吾人似應使該案贊成及反對二方各略述其意見。

比利時代表團反對該決議案草案，並盼大會將之否決。惟比利時代表團承認該案提案人具有高尚意旨，且不認為該案純屬無用，更不認為毫無興趣。比利時代表團對於奠定該草案基礎之專家工作，亦同樣表示讚佩。惟比利時代表團認為該案在原則方面有若干應嚴加反對之處。第一應予反對者，即辦理行政訓練之國際機構之創設，並不在聯合國應承擔之工作範圍內。倘其宗旨係在給予官吏優良之國際訓練，則該案或有可以接受之餘地；惟即令如此，亦尚有其他機關，如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行政科學協會，及國際財政協會等，其擔任此項任務實遠較聯合國本身為愈。但此案之意旨乃在訓練官吏以為各該國家之用。憲章中絕未提及此類工作。憲章第一條稱聯合國將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並發展國與國間之友好關係，但其目的非在改進各國內部之行政工作。此係一種廣泛職務，非聯合國應擔承者也。

此次如造成先例，則後果將無窮盡。聯合國如設立行政訓練之國際機構，以應某數

國之需要，則其他國家亦可請求設立國際訓練機構，訓練經濟學家、財政專家、工程師、建築家、與醫師。倘若如此，則轉瞬之間本組織之預算即有增加十倍、百倍之必要。比利時代表團礙難接受此一計劃。該代表團認為聯合國不應成爲一從事社會協助之龐大機構，因此類職務應屬於如國際勞工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糧食農業組織等各專門機關之職權範圍以內。

第二，比利時代表團認為聯合國目前應集中精力從事主要之工作，即政治工作是，當今之國際關係絕難令人滿意，本組織允宜以改善此等關係爲主要之工作，而不應流爲一處理瑣細之龐大機構，反置世界和平大業於不顧。

比利時代表旋即提出預算方面之意見。渠以爲鑒及聯合國預算逐漸增大而感焦灼，不得謂之計較錙銖，行同商賈。反之，如前所言者，以他人之款而濫設機關，則真正爲商賈之行也。關於此點，渠更謂，比利時代表團並無意在表決用費時提請採用依照各國攤款多寡以定表決權之制度。此種制度與各國政治平等之觀念事實上殊難相容。比利時代表團僅請求將各國在用費方面之基本不平等加以調整，並對聯合國各會員國之財政能力亦至少略加顧及。

Mr. Rey 指陳，預算現不斷增大一事。渠特別促請大會注意：全體會員國，尤以戰時遭受侵略者爲然，均在遭遇預算方面之困難。故本組織自身不能不有所犧牲。條約登記事宜原爲憲章指定由本組織擔承之任務，而關於條約登記之經費，上週即遭駁斥。聯合國倘無充分款項以執行其應負之任務，則更不應另舉不急之政。

渠最後謂：聯合國爲一新興之組織，在行政方面尚未獲得甚高權威，而其行政工作亦未必盡善盡美足爲舉世之矜式。

比利時代表團認爲最好即將該事項發還原先提議研究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辦理。惟該事項業經研究，故自宜將研究結果提交該理事會，俾其加以審議，而有所決定。但大會倘以爲對此提案之原則須立即加以決定，則比利時代表團當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草案。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MACHADO(巴西)對於比利時代表之重論該事項，表示詫異，蓋第五委員會對於比利時代表團之意見業已儘量加以採納。

渠不擬重述第五委員會討論該事項之經過，但僅擬說明下列一點。比利時代表在第五委員會稱，該事項應發還經濟暨社會理事

會，因該理事會係首先審議該問題者。但比利時代表忽略一事，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通過決議案一三二(六)，認爲該事項涉及一般政策及預算問題，惟大會始有權處置云云，故該問題實已爲大會所據有。再者大會爲聯合國在經濟社會方面之最高機關，當然有權直接或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取行動。

第五委員會在以二十三票對十票否決比利時之提案後，曾進而審議若干解決辦法。該委員會曾討論原則上之問題，即聯合國應否協助各國政府訓練行政人員。預算問題亦已加以討論。若干代表團對於聯合國在憲章第九條與第十條規定下所可採取之措施咸抱極狹隘之觀點。彼等似忽略一事，即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對經濟及社會合作方面俱已規定廣泛之權力。

但許多其他代表團咸以爲欲從事經濟建設，則必須先行剷除一大障礙，即合格行政人員之缺乏是。該等代表團指陳聯合國在協助各國政府訓練行政人員一事上，可獲得兩種效果。第一，可使合格服務國際組織人員之數目增加，致能改善祕書處人員之地域分配情況。第二，此項工作足以改進聯合國關於經濟問題所作決議案之實施。事實上聯合國之任務不惟在通過關於經濟及社會進步之決議案；且在創造可以實施該等決議案之環境。

關於此項工作之實施，第五委員會曾有多種建議，惟最後僅採取其中需費最少者(僅一萬六千美元)，即祕書長本人所提之建議是。事實上若干代表團雖認爲巴西代表團之方案具有效用，但力稱因鑒於一九四九年度預算之困難，該項方案應待一九五〇年時再行應用。故該委員會之所以否決印度，美利堅合衆國或委內瑞拉之提案者(嗣巴西代表團復以之爲自有之提案而重新提出)，決非由於比利時代表團對憲章第九條所作之狹義解釋。

Mr. Machado 結稱第五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雖不能盡滿人意，但爲表示妥協精神起見，渠之代表團業已予以接受。渠希望大會批准該項報告及其中需費最少之決議案草案。

Mr. René MAYER(法蘭西)願說明法國代表團對於大會現有決議案草案所以未贊助之故。

法國代表團固深知行政人員問題之重要。法國早有並仍有公立及私立之訓練機構，專事訓練法國及外國行政人員歷多年所。法國代表並不反對創設訓練機構以訓練行政人員。但誠如比利時代表所言，重要關鍵乃在

決定是否應在各國分設行政人員訓練機構，抑或僅設一國際訓練機構。

法國代表認爲此一問題尙未加以充分審議。該決議案草案中似含有矛盾，即決定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尙未考慮設立步驟以前即於現階段設一國際訓練機構，因此該草案尙未屆提付表決之時。

法國代表提議將該決議案草案略加修正，俾便予以贊助。渠之修正案即係將第一段刪去而以第二段代之，又第二段之“該一機構”字樣，應另以“一國際訓練行政人員機構”字樣。

渠認爲在決定設置該一機構以前最好先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其問題加以研究。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第一百七十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六午後三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澳大利亞)

九十八. 繼續討論訓練行政人員之國際設備：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746)

主席宣稱，關於此一項目之討論已告結束，大會即將表決第五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

Mr. René MAYER(法蘭西)向主席提出程序問題謂：是日午前法國代表團在第一百七十次全體會議上對該決議案草案曾提有修正案，但因時間關係，致未能將之分發。渠謂大會倘不克表決其修正案，即請將該決議案草案逐段付諸表決。屆時法國代表團將投票反對第一段，而提議將第二段略加修正。

主席謂：法國代表團之提此修正案與議事規則，尙無不合之處。

Mr. René MAYER(法蘭西)謂：法國代表團提議將第二段修改爲：

“關於設置國際訓練行政人員之詳細辦法，應由秘書長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加以審議。”

主席裁定謂法國代表團修正案雖非以書面提出，但仍可由大會議處。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MACHADO(巴西)謂：法國修正案與前比利時決議案草案相同，比國草案既經以二十三票對十票爲第五委員會所否決。故依照議事規則規定，渠礙難接受法國修正案。

主席裁定，謂適所提出之問題，事實上並非程序問題，其要旨乃在證明大會全體會議之意見與第五委員會並無不同。大會事實上可以修改或撤消委員會之決議。渠稱擬循法國代表之請求，將該決議案草案逐段提付表決，並謂惟有在第一條被刪除之條件下法國對草案第二段所作之修正案始屬有效。

主席當將決議案草案(A/746)逐段提付表決。渠謂應玻利維亞及委內瑞拉二國代表團之請求，將以唱名方式表決第一段與第二段。

第一段經唱名表決，情形如次：

主席抽籤拈定由祕魯國名開始依次唱名。

贊成者：祕魯、菲律賓、蘇地亞拉伯、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玻利維亞、巴西、緬甸、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

反對者：波蘭、瑞典、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南斯拉夫、比利時、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捷克斯拉夫、丹麥、法蘭西、冰島、印度、盧森堡、荷蘭、紐西蘭、那威。

棄權者：暹羅、敘利亞、土耳其、阿富汗、中國。

該決議案草案第一段經以三十票對十九票通過，棄權者五。

第二段經唱名表決，情形如次。

主席拈籤拈定由瓜地馬拉國名開始依次唱名：

贊成者：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土耳其、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玻利維亞、巴西、緬甸、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希臘。

反對者：荷蘭、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比利時、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

棄權者：盧森堡、紐西蘭、那威、蘇地亞拉伯、暹羅、瑞典、敘利亞、南非聯邦、加拿大、中國、丹麥、法蘭西。